

#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印发 各地要落实监护缺失儿童监护照料措施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明确,监护缺失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方案》提出了包括及时发现报告、落实监护照料、加强救助帮扶、强化工作保障等四方面共17条措施。

## 及时发现报告

《方案》要求及时发现报告监护缺失儿童。

各地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工作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相关人员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对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了解本辖区确诊收治或需集



(网络图片)

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家庭的儿童监护情况。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家中儿童监护状况及联系方式。

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广播电视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车站码头、村(社区)主干道、小区门口等醒目位置公布号码,结合疫情宣传、走访排查等告知儿童家庭,扩大社会知晓度。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居民发现儿童脱离监护的情况并及时拨打热线进行报告。

提供上门服务的医务工作者、学校教师、儿童主任、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相关公益慈善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

## 落实监护照料

对于监护缺失儿童,《方案》要求相关部门、机构落实监护照料措施。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其委托其他具有监护能力的人代为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对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监护缺失儿童有重点疫区接触史、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或者身体状况不明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将儿童安置到当地定点医院或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对经检测未感染的儿童,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确认其监护责任的落实情况;对定性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救治。

各地要加强跟进指导,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指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每周不少于两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

## 加强救助帮扶

《方案》明确了救助帮扶的具体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父母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要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民政部门负责临时监护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妥善安置照料。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院或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对疫情期间有其他疾病的监护缺失儿童,村(居)民委员会、

受委托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协助做好就医就诊。

各地要对有需求的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对监护缺失儿童给予重点关怀,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亲情陪伴等服务。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 强化工作保障

为了强化工作保障,《方案》要求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

各地要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方案》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服务机构,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提高精准关爱水平。

《方案》要求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民政部要求部管社会组织 进一步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部管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为,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民政部近日印发《关于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进一步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积极作为的通知》。

通知要求,部管社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23日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3月4日的中央政治

局常务委员会会议、3月6日的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为我们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增加了前进动力。各部管社会组织务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迅速贯彻,切实为巩固和拓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良好势头,力争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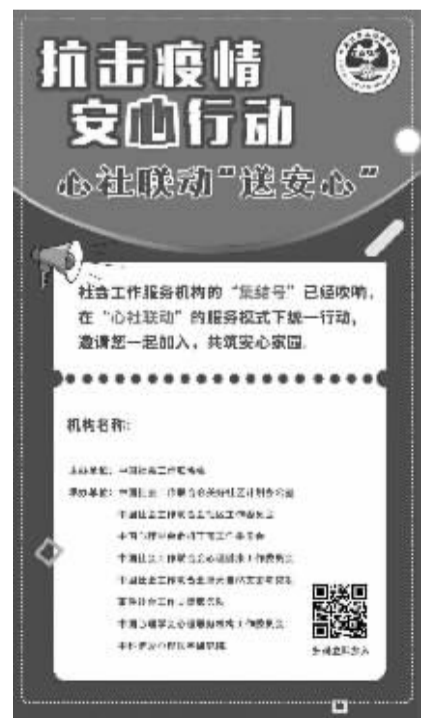
通知强调,部管社会组织要坚决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保持头脑清醒,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善作善成,继续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

重要的工作,严格执行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持续抓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落实民政部党组关于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要求,为困难群体提供援助,做好困难群众的防护工作。主动协助城乡社区做好联防联控,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通知指出,部管社会组织要坚决推进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稳妥做好本单位复工复产,积极助力其他部门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志愿服务组织要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

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慈善组织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

通知强调,部管社会组织要坚决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实现精准对接;发挥动员资源优势,动员更多慈善力量投身脱贫攻坚;发挥志愿服务优势,为贫困人口提供社工专业服务;规范有序参与,严禁打着扶贫旗号从事与扶贫无关的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把党中央和民政部党组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切实发挥部管社会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王勇)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发起了“立足社区 抗击疫情:心社联动送安心公益行动”